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释义

顾问 罗 锋
主编 李忠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释 义

顾 问 罗 锋

主 编 李忠信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李忠信主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9
ISBN 7-5014-3511-1

I. 中... II. 李...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8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编者:李忠信

责任编辑:白玉生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编:100078

网址:www.qzcs.com

信箱:qzs@qzcs.com

印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350 千字

印张:13.5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5014-3511-1/D·1647

定价:28.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2005年8月2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发布第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了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一部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早在1957年10月22日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全文共34条。29年后的1986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作了修订,全文共五章45条。1994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又对《条例》作了个别条款的补充修改。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上半年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草案送审稿及后来修改形成的修改稿两次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40多个部门的意见,就重点问题专门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召开专家论证会,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经2004年9月29日国务院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10月,

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的议案”,并列入2004年10月22日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2005年6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正式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文共6章、119条,对本法的适用范围、治安管理处罚原则、主管部门、处罚的种类和适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执法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学习、理解该法的各项规定,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由李忠信同志担任主编。

由于时间紧迫,再加上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目 录	(5)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7)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9)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2)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4)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16)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2)
第一节 调 查	(22)
第二节 决 定	(25)
第三节 执 行	(28)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9)
第六章 附 则	(3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5)
---------------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6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9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98)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2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5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186)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67)
第一节 调 查	(267)
第二节 决 定	(311)
第三节 执 行	(358)
第五章 执法监督	(375)
第六章 附 则	(395)

第三部分 附 录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草案)》的议案	(4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40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共濟團主理會

(第二十三卷)

（在國共合作中，我們應當如何與共產黨合作）

（本報）

編輯：陳正理

（一九四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 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

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